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（修正）

（1993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1998年2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）

　　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（以下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）肩负着市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的重托，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集体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，应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肃认真、兢兢业业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庄严职责。为此，制定本守则。　　第一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，学习宪法、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了解市情、国情，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。　　第二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职权应当遵循以下指导思想：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和基本方针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认真执行代表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本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。　　第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根据每年度各次常委会会议的预定日期，妥善安排工作和社会活动，在时间上要服从常委会会议的需要。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，应当向常委会主任或者秘书长请假；中途退席的，须经秘书长同意。　　常委会组成人员离开本市连续二年以上不能出席会议的，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缺席时间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一半以上的，或者有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，可以依法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。　　第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要阅读预先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，积极参加有关的调查、视察，做好审议准备；在审议议题和表决时，要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、参与表决；在依法表决后，要自觉服从表决结果。　　第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检查法律、法规和决议、决定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活动。参加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委员，要积极参与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。　　第六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，深入体察民情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向常委会反映情况，自觉接受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　　第七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清正廉洁，克己奉公，积极向腐败现象作斗争。　　第八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秘密。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　　第九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，应当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，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作出检查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